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前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二二八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一點）
- 三、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修正辦理教師介聘組織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
- 四、修正應遵循之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臺中市申請介聘教師不得具備之消極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修正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聘任事宜。（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之名稱。（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p> <p>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p>二、教育局應設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與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之<u>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u>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小組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p>	<p>二、教育局應設置<u>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u>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p>	<p>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p> <p>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p>	<p>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p>	
	<p>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p> <p>(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p> <p>(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p> <p>(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p>
<p>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p>	<p>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副局長兼任。</p> <p>(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p> <p>(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p> <p>(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p> <p>(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p> <p>(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副局長兼任。</p> <p>(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p> <p>(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p> <p>(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p> <p>(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p> <p>(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u>四、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u>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p> <p>(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p> <p>(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p> <p>(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p> <p>(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p> <p>(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u>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u>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p> <p>(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p> <p>(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p> <p>(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p> <p>(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p> <p>(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p>	<p>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p>	<p>點次調整。</p>
<p>七、學校應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之介聘。</p>	<p>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行政規則名稱。</p>
<p>八、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市申請介聘教師不得具備之消極條件。</p>
<p>九、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p>	<p>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絕：</p> <p>(一) <u>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u></p> <p>(二) <u>有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u></p>	<p>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p>	
	<p>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u>十、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各小組辦理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他縣市服務作業。</u></p>	<p>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中職階段介聘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另訂規定。</p> <p>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主辦機關應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u>十二、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u></p>	<p>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p>	<p>點次調整。</p>

<p><u>十三</u>、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p>	<p><u>十五</u>、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四</u>、達成介聘之教師，<u>未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除經列為超額教師者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u></p>	<p><u>十六</u>、<u>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u></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u>、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u>十七</u>、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點次調整。</p>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應設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與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小組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各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七、學校應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之介聘。

八、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 (一)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 (二) 有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

十、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各小組辦理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他縣市服務作業。

十一、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四、達成介聘之教師，未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除經列為超額教師者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